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查的结果,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将相

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名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龙峰佰利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	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	冯立明	2,600
4	黄超华	400
5	谭国闻	2,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8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

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

取得的非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86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

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

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

告。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广东东

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

资金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说明》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

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广东正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推动公司业绩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分别与

龙峰佰利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冯立明、黄超华、

谭国闻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龙峰佰利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

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第一大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3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收到与第一大股东龙峰佰利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峰佰利”)通知,龙峰佰利与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签署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分别为第一大股东龙峰佰利、董事兼联席总经理冯立明、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黄超华、董事谭国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龙峰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为了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均能保持在东方锆业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以实现东方锆业的稳定控制,经充分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龙峰佰利持有公司97,210,81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6%;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暂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龙峰佰利持有公司182,210,818股股份,冯立明持有公司26,000,000股股份,黄超华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份,谭国闻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2,210,8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29.55%,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的原则

各方均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方锆业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东方锆业章程规定,涉及属于东方锆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职权,须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权时,均应当保持一致。

二、一致行动的原则

任何一方在东方锆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之前,均应当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持股比例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

各方应当在东方锆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会议议程事项进行事先沟通,并就投票表决的立场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按照持股数量在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内表决,各方应当执行半数以上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会议达成的立场投票。

任何一方委托他人出席东方锆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必须委托本协议的一方代理,不得委托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代理。委托时应当按照第2.2款

所述的会商达成立场,在委托授权书中对会议审议事项逐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各方承诺不与东方锆业其他股东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作出影响东方锆业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若各方承诺、协议有效期内,若协议各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成为东方锆业股东,亦应纳入本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三、违约及索赔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

应承担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员工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

四、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对履行或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五、其他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深

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龙峰佰利联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峰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盈智能”)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东方锆业

乙方:龙峰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正盈智能

2、签订时间

乙方和甲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4月13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认购价款。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开立的账户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

乙方及乙方其他行对象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本次

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数量和金额

乙方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龙峰佰利	8,500.00
冯立明	2,600.00
黄超华	400.00
谭国闻	2,000.00
正盈智能	3,000.00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调,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

整,则甲方应当自行开立账户并自行承担最终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协商,如各发行对象在甲方与保荐机构商定之日起1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同比例调整。

(四)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有效

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乙方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乙方其他原因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逾期款项的每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五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龙峰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国闻、正盈智能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

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责任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

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于2020年9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6,50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9,86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86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分别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分别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按照与2019年持平、亏损减少50%、盈利3,000万元。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